

安 泽 县 民 政 局
中共安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安 泽 县 财 政 局
安 泽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安民发〔2023〕26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
乡村振兴局关于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
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及时将符
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进一步加强社会
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推进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
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现将《山西省民政

厅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3〕3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民政厅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晋民发〔2023〕31号

山西省民政厅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强化
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
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党委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依据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

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精神，现就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制度

(一)贯彻落实审核确认办法。各市要认真贯彻落实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结合当地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明确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适度放宽认定条件，规范审核确认流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二)适度放宽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准入条件。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予以豁免；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只计算其个人应得部分，在认定其财产时，只评估个人拥有的财产，其余收入按照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规定执行。

(三)开展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救助。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2〕60号)，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原则，将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四)做好低保边缘家庭救助认定工作。低保边缘家庭一般

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1.5倍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对其实行动态监测，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五）实施低保渐退政策。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低保对象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其家庭状况核查，并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二、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

（一）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临时救助。对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灾情影响等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临时救助与就业政策、失业保险的政策衔接，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临时遇困人员渡过难关。

（二）加强对其他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众的临时救助。及时将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灾情影响等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生，以及其他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灾情影响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者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加强临

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因灾返贫。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 落实好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认真落实《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58号)，通过依申请救助和主动发现两种方式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制度可及性、覆盖率；畅通省市县三级社会救助求助电话，做好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有效衔接，及时受理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相应的救助保障范围。全面推行社会救助业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一网通办”，由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 建立易地搬迁与低保工作衔接机制。建立易地扶贫搬迁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开展摸排统计，健全完善各类台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做好迁入地、迁出地政策衔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变更低保类别、低保标准、补助水平，防止困难群众因易地搬迁造成漏保或者重复纳入低保。

(三) 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逐步拓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实现民政系统内部涉及婚姻、殡葬等信息互通共享；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推动不动产登记、银行存款、公积金养老金缴纳、市场主体登记和死亡人

员、服刑（在押）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残疾人、困难退役军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员等信息比对，形成全省信息共享、资源互补，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核对网络；完善异地协同查询核对机制，及时办理其他省份发来的核对请求。

（四）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积极推进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应用，健全完善全省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持续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筛查存在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查访核实、实施救助帮扶。加强与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对接机制，省厅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动态掌握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情况。要针对重病、残疾、就学、失业等情况设置预警指标，对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特别是一些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增收压力大、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重病重残人员等要密切关注，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各级民政部门在保障好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同时，要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及时将求助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或者帮扶，形成救助帮扶合力。

（五）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主动加强与教育、公安、司法、人社、住建、退役军人事务、卫健、应急、乡村振兴、医保、

残联、工会等相关部门协调，强化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定期开展信息比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确保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确保社会救助对象及时纳入教育、医疗、住房、养老保险等救助保障范围，提升综合救助能力。

四、优化规范办理流程

(一) 严格审核确认程序。要严格按照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在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的基础上，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低保范围。

(二) 严格审核确认期限。要及时受理、审核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明确低保审核确认的办理期限，包括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启动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初审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等各环节的具体办理期限。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三)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同在我省，但在我省长期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拥有我省户籍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提出低保申请或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提出低保申请或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为临时遇困群众救急解难。

(四)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合理设置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认定条件，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调整。健全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方法，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以及其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等，实事求是地予以认定。鼓励各地在申请环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可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工作。

(五)落实公示、公布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调查核实提出的初审意见，应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低保审核确认完毕后，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应当在低保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信息公示、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要把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列上重要工作日程，抓紧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要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会同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夯实工作基础，努力提升对象认定准确性和数据统计质量。

(二) 强化资金保障。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资金保障，除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外，市县财政要足额安排预算，扎实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规范有序。要切实管好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要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审计整改、社会救助综合治理等工作安排，加强对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的督促检查。鼓励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担当作为。

(四) 加强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社工、志愿者等作用，在村级全面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

会救助服务站（点）。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培训、经验介绍等方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升服务水平。

（五）加强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各地要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申报。强化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家庭的如实申报义务。申请人要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家庭财产状况。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要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个月未主动告知的，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要决定停止低保；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要决定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